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62

自民國廿一年十月
至民國廿一年十一月

第六十二冊

自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洛字第二二號起
洛字第七三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告：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

令

國民政府令 (公布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

國民政府令 (任第職官令十六件)

訓令

第二五三號 令行政院監察院 (西安籌備委員會呈送二十一年四五六三個月月份支用預算書等令仰轉行查照由)

第二五四號 令立法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送湖北省善後短期公債條例草案等決議原則三項令仰遵辦由)

第二五五號 令立法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送洮岷軍機治罪法案令仰審議具覆由)

第二五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局知照由)

指令

第一四〇一號 令行政院 (呈送海軍官佐考績條例已明令公布施行由)

第一四〇二號 令西京籌備委員會 (呈送本年四五六三個月支用預算書等仰擬分別存轉由)

第一四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江西省政府呈報呈子縣各區破英情形准予備案由)

第一四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轉湖北省本年七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請鑒核由)

第一四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轉貴州省二十一年二月至本年四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請鑒核由)

第一四〇七號 令參謀本部 (呈送陸海軍參謀任第暫行辦法准予備案由)

第一四一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轉請任命參謀本部第二廳處長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一四二二號 令立法院 (呈送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業經公布施行由)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遞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一日

星期六

洛字第二拾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 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對於工業上之物品或方法首先發明者得依本條例呈請獎勵

第二條 依本條例受獎勵者享有專利權十年或五年

前項專利權以全國為區域

第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

一 有同一之發明核准獎勵在先者

二 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者

第四條 凡發明於軍事上有秘密之必要者不予專利權但政府應給以相當之報酬

第五條 因發明受獎勵者在其專利權期內對於原物品或方法再有新發明時得呈請追加獎勵

但其期限至原專利權期限屆滿時為止

第六條 凡利用他人物品或方法在其專利權期內再有發明時得呈請獎勵但新發明人應給原

發明人以相當之補償金或協議合製原發明人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七條 發明受獎勵後原發明人與他人為同一之再發明而同時呈請時俾獎勵原發明人

第八條 凡二人以上為同一之發明各別呈請時應就最先呈請者獎勵之如同時呈請則依呈請

者之協議定之協議不諧時均不給予獎勵

第九條 凡依本條例呈請獎勵而其發明之一部分與其他呈請相同者其相同之部分應就最先

呈請者獎勵之

第十條 以公司名義或兩人以上聯名呈請時應載明發明人之姓名並應附證明有呈請權之文

件

第十二條

獎勵呈請權專利權均得讓與或繼承

第十三條

發明因經管上之經驗由多數人之互助行為而成者其專利權應屬於僱用人以他人之委託或僱用人之費用發明者其專利權應為雙方所共有

第十四條

專利權為共有時非得各共有人之同意不得行使其專利權但訂有契約者從其契約呈請獎勵應向實業部為之經審查確定後發給證書其專利權之期限自發給證書之日起算

第十五條

呈請經核駁而不服者得於決定書送達後三十日內呈請再審查

第十六條

呈請經審查認為應予獎勵時應即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利害關係人得提起異議

第十七條

前條公告則滿無人提起異議時即為審查確定

第十八條

專利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之並追繳其證書
一 違背本條例第一條第三條之規定者

二 得獎勵後滿二年未實行製造並未呈經實業部核准者

三 專利權期內無故休業二年以上並未呈經實業部核准者

四 以詐偽方法朦朧核准者

第十九條

專利權期限滿或依前條之規定撤銷時實業部應公告之

第二十條

專利權撤銷而其追加獎勵未撤銷者視為獨立之專利權另給證書仍至原專利權期限屆滿時為止

第二十一條

專利權期滿時得呈准實業部延展之並加給證書但以一次為限並不得逾原專利權之期限

第二十二條

專利權爲讓與或繼承時應呈由實業部換給證書

第二十三條

偽造發明品損害他人之專利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四條

仿造發明品或竊用其方法損害他人之專利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五條

明知爲偽造或仿造之物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六條

前三條之罪須被害人告訴乃論

第二十七條

專利權證書給與費不得逾一百圓其延展期限加給證書者不得逾二百圓均得分年交納

除前項外不得另收其他費用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茲制定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呈稱：建設廳祕書鄒懷葛，科長彭維基已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呈：請任命蕭理紛兼江西省政府建設廳祕書，鄒懷葛為江西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吳忠信呈稱：民政廳祕書陸長淦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吳忠信呈：請任命操震為安徽省政府民政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兼甘肅宣慰使孫蔚如另有任用，孫蔚如應免本職，此令。

派孫蔚如爲陸軍第三十八軍軍長。此令。

任命謝敬輿爲陸軍第四十一師參謀處處長。此令。

任命景行爲陸軍第四十二師第一百二十四旅第二百四十八團團長。此令。

陸軍第四十二師工兵營營長景行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陸軍第四十一師第一百二十三旅參謀謝敬輿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王濟爲陸軍第四十一師第一百二十三旅參謀。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陸軍第五十一師第一百五十二旅參謀周子昌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王德富爲陸軍第五十一師第一百五十二旅參謀。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海軍部部长陳紹寬呈稱。海政司科員顧厚模另有任用。請免本職。

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海軍部部长陳紹寬呈。請任命李景旸爲海軍部海政司警備科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海軍部部長陳紹寬呈·請任命王致光爲海軍寧海軍艦副長·林惠平爲海軍寧海軍艦輪機長·薛家聲爲海軍寧海軍艦槍砲正·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海軍部部長 陳紹寬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五二號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行事。據西京籌備委員會呈稱，為呈送事。案查職會經常費，前奉鈞府訓令定為月三千元。由本月四月分起支，證即參酌事務需要，擬編二十年度概算書呈送在案。茲經遵照規定數目，將職會本年四五六三個月分支付預算編製齊全，理合檢同各月分支付預算書及請款憑單，備文呈送。伏祈鈞府鑒核，分別存轉，指令祇遵等情。並附呈預算書九份，請款憑單三紙。據此，令仰該會書抽存各一份，並指令各分行外，令行檢同附件令仰該院轉行財政部查照撥發。此令。

檢發預算書三份
請款憑單三紙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五二號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立法院

主	行	監	財	審
席	院	院	院	計
林	宋	宋	宋	茹
森	子	子	子	欲
文	文	文	文	立

為令飭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前開，前據行政院呈送湖北省善後短期公債條例草案暨還本付息表，請迅予決

定原則以使咨送立法院審議等情。經本會議第二、三、四次會議決議，交財政組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為是項短期公債，可准其發行，並擬決定原則三項：（一）用途為湖北緩靖善後之用。（二）債額為國幣六百萬元。（三）基金以本省營業稅為擔保，當否請公決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交立法院，相應錄案並檢附原呈及條例草案，暨派本付息表油印件函達，即希查照轉飭立法院遵照辦理等由，准此。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油印行政院呈及湖北省善後短期公債條例草案暨派本付息表各一份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五四號 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令立法院

為令飭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行政院函稱：據軍政部呈送軍事委員會所擬洩漏軍機治罪法草案，經本院第五十九次會議決議：送中央政治會議，特抄送原草案請核議等情。當經本會議第三、四次會議決議，交立法院，相應錄案並檢同行行政院原函，及洩漏軍機治罪法草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飭立法院審議見覆為荷等由，准此。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院遵照審議具覆。此令。

計檢發油印行政院原函及洩漏軍機治罪法草案各一件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五五號

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令立法院

爲令飭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行政院呈稱：前據安徽省政府呈擬發行安徽省公路公債五百萬元一案。經飭據財政部核覆意見。復經本院第六十二次會議決議通過。茲特檢同修正安徽省公路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呈請決定原則。交立法院審議等情。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三百二十四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准發行安徽省公路公債五百萬元。爲修築安徽全省公路之用。以米照費爲還本付息基金。交立法院。相應錄案並檢附原呈。及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油印件函達。請煩查照轉飭立法院審議等由。准此。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院遵照審議具復。此令。

計檢發油印行政院呈及安徽省公路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各一份。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五六號

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現經制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一份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〇二號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稱海軍官兵考績條例經函准軍事委員會審核復稱尙屬妥善提經院議決議轉呈公布檢件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海軍官兵考績條例暨附表，已分別明令公布。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并轉行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海軍部部長 陳紹寬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〇三號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西京籌備委員會

呈請本年四月至六月三個月支付預算書及請款憑單請鑒核存轉指令祇遵由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〇四號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西省政府呈報呈子縣各區大水為災情形核與勘報災歉條例第三條之規定相

符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〇四號

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湖北省政府咨轉本年七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〇五號

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貴州省政府咨轉二十年二月至本年四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
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〇七號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日

令參謀本部

呈爲擬請陸海空軍參謀任免暫行辦法經呈奉軍事委員會核准繕具辦法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附件存。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一號 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准參謀本部函請轉呈任命金一衡爲參謀本部第二廳祕書一案經提會通過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件均悉，金一衡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所請敘爲少校，併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二號

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令立法院

呈爲議決通過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代